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　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4月1日
發文字號：通傳基礎字第10563005520號



修正「廣播電視節目中繼電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」第十一條、第十三條。

附修正「廣播電視節目中繼電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」第十一條、第十三條

主任委員 石世豪